穩定幣發行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虛擬資產服務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穩定幣發行人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取得許可，並遵循發行與贖回、準備資產設置與動用、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為有效監理穩定幣發行人，並保障穩定幣持有人權益，擬具「穩定幣發行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計三十六條條文，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有關穩定幣發行人及其他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穩定幣發行人之資格條件及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四、穩定幣發行人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記載內容。（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五、主管機關對穩定幣發行人之申請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六、穩定幣發行人開始發行穩定幣之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七、穩定幣發行人有重大變動或申請文件內容變更時之處理程序，及銀行發行穩定幣之營業及會計獨立要求。（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八、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穩定幣發行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九、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穩定幣，受理認購、收取認購款項與開立信託專戶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十、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提供授信或信用額度之禁止。（草案第二十條）

十一、穩定幣發行人就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二、穩定幣發行人與受託銀行間就信託專戶帳務核對機制之建立、範圍及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三、穩定幣發行人委託會計師查核準備資產及業務辦理情形之義務、頻率及查核內容。（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四、穩定幣發行人辦理穩定幣贖回之程序與方式及贖回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十五、穩定幣發行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營運持續性政策及程序、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等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六、穩定幣發行人對權責機關依法要求限制穩定幣移轉或處分穩定幣之配合義務。（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七、穩定幣發行人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事項、範圍、程序及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八、穩定幣發行人財務業務資料之申報及對外資訊揭露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九、主管機關要求穩定幣發行人提供相關資料及辦理檢查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二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穩定幣發行人：指下列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穩定幣之機構： （一）銀行。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得申請許可之機構。 二、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應負責之人。 三、持有人：指對穩定幣有事實上管領力且依法得行使穩定幣表彰權益之人。 四、流通在外：指已發行或再次轉讓予認購人，且尚未贖回之情形。	一、本條定明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二、參考美國引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之國家創新法（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以下簡稱「GENIUS 法」）及香港穩定幣條例對穩定幣發行人之資格，於第一款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定義。 三、對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須規範其負責人之資格，以確保穩定幣發行及贖回之專業經營與管理，爰於第二款定明負責人之定義。 四、穩定幣自初次發行至贖回間，係由持有人自行移轉及流動，爰於第三款定明持有人之定義；於穩定幣交易人透過虛擬資產保管商持有穩定幣之情形，持有人係指該交易人，而非該保管商，併予敘明。 五、第四款定明流通在外之定義。至穩定幣經贖回後若未再次轉讓，即屬非流通在外之穩定幣，併予敘明。
第二章　申請許可	
第三條　銀行申請發行穩定幣，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情事，且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	參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申請發行穩定幣之銀行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又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已定明申請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故不包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併予敘明。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資通系統安全或其他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缺失而遭罰鍰處分情事。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六個月未受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處分，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第四條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申請發行穩定幣，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公開發行，或於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穩定幣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三、專營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業務。 四、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公司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中有一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前項第一款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一、考量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辦理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性質上與僅辦理儲值而不辦理匯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較為類似，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最低實收資本額相關要求。 二、為強化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財務資訊透明，及區隔金融業務及非金融業務間之風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定明其應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專營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業務。 三、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公司具備充分遵循金融監理規範之能力，爰參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定明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持股比率。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一、為避免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成為犯罪或洗錢工具，並確保穩定幣發行人之穩健經營，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規定，於本條定明非銀行之穩定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幣發行人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至於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其負責人消極資格則回歸適用銀行法規定。 二、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應準用第一項負責人資格之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得發行穩定幣之種類如下： 一、表彰與新臺幣之價值一比一連結之穩定幣。 二、表彰與單一外國貨幣之價值一比一連結之穩定幣。	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得發行穩定幣之種類，包含表彰與新臺幣之價值連結，或與其他單一外國貨幣之價值連結者，但不包含與多個（一籃子）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之穩定幣。
第七條　銀行發行各檔次穩定幣，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公司章程。 五、發行計畫書。 六、辦理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之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七、穩定幣發行說明文書。 八、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銀行申請發行穩定幣時，應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其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書件。又所謂各檔次，係指發行條件或表彰幣別不同之穩定幣。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九、辦理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所採用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說明。 十、配合權責機關依法要求，執行限制穩定幣移轉或處分穩定幣之技術架構（如智能合約）及運作機制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複核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並出具審查意見書。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準備資產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之信託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十三、營運持續性政策，及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八條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發行各檔次穩定幣，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書件。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三、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四、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五、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名冊。 六、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七、資金來源說明。 八、負責人無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時，	一、第一項定明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申請發行穩定幣時，應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其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書件。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無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發行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穩定幣之名稱、發行數量、表彰幣別及面額。 二、發行人之資訊、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準備資產之管理政策。 四、發行及贖回業務範圍。 五、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 六、市場展望。 七、風險及效益評估。 八、運用場景及限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條定明發行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辦理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認購人及贖回人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認購人、持有人及贖回人權益保障措施及申訴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之內容。
第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編製及公告穩定幣之發行說明文書。發行說明文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穩定幣之名稱。	一、穩定幣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記載個別穩定幣權利義務之基本文件，為認購人決定是否認購之資訊基礎，爰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

二、發行人資訊。 三、穩定幣之發行數量、表彰幣別、面額、支付認購款項之方式及其他認購條件等資訊。 四、穩定幣之發行及上架資訊。 五、穩定幣之準備資產資訊。 六、穩定幣之贖回資訊及成本或費用。 七、穩定幣之相關權利義務及申訴處理程序。 八、穩定幣使用之底層技術資訊。 九、穩定幣相關風險之揭露。 十、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業務終止後之退場計畫。 十一、可能影響穩定幣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權益之資訊。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以下簡稱「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b)及第七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定明發行說明文書應具備之內容。 二、第八款所稱穩定幣使用之底層技術資訊，包含所採用之分散式帳本技術、共識機制等。
第十二條　穩定幣發行人申請發行穩定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不符合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不完備、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三、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逾期不能完成補正。 五、有其他未能健全辦理穩定幣之發行或贖回之虞之情形。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第十三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自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穩定幣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發行穩定幣。如有正當理由不能開始發行，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送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穩定幣發行人之發行申請案件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應儘速辦理穩定幣之發行，爰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開始發行穩定幣之期限。
第十四條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變更穩定幣發行人名稱。 二、合併。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之變更可能影響持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予管理，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四、變更資本額。 五、變更發行說明文書。但其變更對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之公司章程、各關係人間約定書如有變更者，穩定幣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變更之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並於第二項定明其他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之變更應事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於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之限期補正及駁回權。
第十五條　銀行發行及贖回穩定幣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穩定幣之發行及贖回作業。 銀行如有變更發行說明文書，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但其變更對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申請變更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銀行如有變更各關係人間約定書，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參考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銀行發行穩定幣應設置獨立之營業與會計，以及配置專責人員。 二、銀行發行穩定幣之申請文件內容如有變更，可能影響持有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或事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
第十六條　穩定幣之發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開始發行穩定幣。但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四條或前條規定事先報經許可。	穩定幣發行人有重大違規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繼續發行穩定幣時，應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於本條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穩定幣發行人發行許可之情事。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能完成改善。 五、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能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	
第三章　業務管理	
第一節　發行	
第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穩定幣時，應依穩定幣之面額及表彰幣別收取認購款項，並於確認收足款項後，立即移轉穩定幣予認購人。 穩定幣發行人應確認認購人之身分，始得受理其認購。認購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認購申請：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認購。 二、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三、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四、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五、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七、受理認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穩定幣發行人委託虛擬資產承銷商承銷其發行之穩定幣者，得依賴該受託機構執行確認認購人身分作業。	一、為維持穩定幣與其表彰之法定貨幣價值有一比一之兌換關係，穩定幣之發行及認購款項之收取應依其面額與表彰幣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人於支付認購款項後儘速取得認購之穩定幣，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第 3.2.1 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穩定幣及收取認購款項之計價基礎及移轉穩定幣予認購人之期限。 二、為避免穩定幣之發行成為犯罪或洗錢工具，爰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於受理認購人之認購申請前，應先確認其身分，並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拒絕認購申請之情形。 三、穩定幣發行人得委託虛擬資產承銷商承銷其發行之穩定幣，該承銷商通常已與認購人存有既存業務關係，並依其自身程序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得依賴該受託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依據；穩定幣發行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應於依信託業法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檔次個別開立新臺幣或外國貨幣信託專戶。 受託銀行不得與穩定幣發行人為同一人。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信託專戶收取認購款項，以作為準備資產，並每日確實記錄認購款項金額及贖回情形。	一、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發行穩定幣所收受之認購款項與其自有資金財產隔離，爰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依個別檔次開立對應之信託專戶。 二、依信託法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人不得兼為受託人、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受託銀行不得與穩定幣發行人為同一人；惟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得以同一關係企業之銀行作為受託銀行，併予敘明。 三、認購款項為準備資產之主要基礎，為降低資金被不當動用之風險，爰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信託專戶收取認購款項作為準備資產，以及穩定幣發行人應確實記錄認購及贖回情形之義務。
第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得接受認購人以存款轉帳、匯款或透過虛擬資產承銷商支付認購款項。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表彰幣別為外國貨幣時，認購款項應由認購人於境內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許可之方式支付之。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可接受之認購款項支付方式。
第二十條　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對持有人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	為維持穩定幣發行人財務之穩健，及避免穩定幣成為信用工具，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禁止非銀行之穩定幣發行人對持有人提供授信或信用額度。
第二節　準備資產	
第二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應依檔次個別設置與維持十足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應將各檔次穩定幣之準備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檔次穩定幣之準備資產分別獨立，不得混合保管。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就其發行之個別檔次穩定幣分別設置與維持準備資產。 二、穩定幣之準備資產應有獨立性，以確保其確實，爰參考香港穩定幣條例附表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四項(b)

	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個別檔次穩定幣之準備資產須分別獨立，不得混合保管。
第二十二條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動用或指示受託銀行動用準備資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贖回人之贖回指示支付贖回款項。 二、依第二項所為準備資產之運用。 三、依第五項所為準備資產運用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 四、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準備資產，得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及範圍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與該穩定幣相同幣別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與該穩定幣相同幣別之政府債券。 三、購買與該穩定幣相同幣別之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核准之其他與該穩定幣相同幣別之金融商品。 穩定幣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準備資產交付信託，其對於前項各款規定準備資產之運用，應指示受託銀行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運用準備資產完結時，應將該資產處分後所得金額存入信託專戶。但第一項第三款之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不在此限。 受託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穩定幣發行人。	一、為維持準備資產之確實，穩定幣發行人除為辦理贖回、依法運用準備資產、依法分配準備資產運用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或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動用準備資產，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 4(a)(2)條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二、為維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確實，並避免準備資產過度閒置，穩定幣發行人應可於一定比率及範圍內，將準備資產運用於高流動性及穩定性之金融資產，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 4(a)(1)(A)條、歐盟 MiCA 第五十四條、香港穩定幣條例附表二第五條第三項、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第 2.3.1 條及第 2.4.1 條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準備資產得為之運用，並授權主管機關限定其運用比率及範圍。 三、穩定幣發行人應將準備資產交付信託，爰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準備資產之運用應由受託銀行依穩定幣發行人之指示辦理之。又受託銀行辦理之準備資產運用，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併予敘明。 四、針對穩定幣發行人運用準備資產於銀行存款以外金融工具之情形，於第四項定明運用完結處分資產後之所得金額處理方式。又穩定幣發行人運用準備資產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

	非屬準備資產之範圍，無須適用本項規定存入信託專戶，併予敘明。 五、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受託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收益，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受託銀行得依契約約定分配予穩定幣發行人。又該分配予穩定幣發行人之孳息或收益非屬準備資產之範圍，併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維持各檔次穩定幣之準備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總價值不低於該穩定幣流通在外之總餘額，如有不足之情形，應於次一營業日補足，並存入信託專戶。	穩定幣發行人有維持穩定幣準備資產總價值不低於流通在外穩定幣總餘額之義務，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 4(a)(1)(A)條及香港穩定幣條例附表二第五條第二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準備資產應有總價值之計算基礎，及準備資產總價值不足時，穩定幣發行人有以自有資金補足之義務及作業方式。
第二十四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與受託銀行建立信託專戶帳務核對機制，核對每一營業日之信託專戶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前項之信託專戶帳務核對機制，應提供受託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其核對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認購款項金額。 二、贖回款項金額。 穩定幣發行人如就第一項規定之核對結果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受託銀行應通報主管機關。	受託銀行與穩定幣發行人間帳務核對之辦理，有助於確保穩定幣準備資產之確實，應定期為之，爰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與受託銀行之定期帳務核對義務及範圍，並於第三項定明帳務核對有出入時，穩定幣發行人之說明或證明義務，及受託銀行之通報義務。
第二十五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委託會計師每月查核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辦理情形，並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通知受託銀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穩定幣發行人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準備資產之確實，穩定幣發行人應定期委託會計師辦理準備資產之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 4(a)(3)(A)條、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第 2.2.1 條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委託會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辦理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通知受託銀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計師定期查核之義務，及通知受託銀行與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結果之義務。
第三節　贖回	
第二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受理贖回人之贖回申請後，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與表彰幣別相同幣別之贖回款項。 穩定幣發行人應確認贖回人之身分，始得受理其贖回。贖回人如有第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贖回申請。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法院裁判或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贖回款項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一、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香港穩定幣條例附件二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第 3.3.1 條、第 3.3.3 條及第 3.3.5 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於受理贖回申請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相同幣別之贖回款項。 二、為避免穩定幣之贖回成為犯罪或洗錢工具，爰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於受理贖回人之贖回申請前，應先確認其身分，並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拒絕贖回申請之情形。 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原則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法院裁判或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遲延支付贖回款項。
第二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穩定幣之信託專戶支付贖回款項。 穩定幣發行人辦理穩定幣贖回作業時，應將贖回款項轉入與該贖回人約定之本人相同幣別存款帳戶，或以其他可留存金流軌跡之方式交付予贖回人。	一、為維持流通在外穩定幣總價額與準備資產總價值間之一致性，爰參考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監管指引第 3.3.5 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信託專戶支付贖回款項。 二、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支付贖回款項之作業方式。
第二十八條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因辦理穩定幣贖回作業而贖回之穩定幣之持有、銷毀、再次轉讓予認購人或其他處	一、穩定幣發行人就其贖回之穩定幣應如何處理，例如是否銷毀亦或繼續持有以供未來再次轉讓，應允其享有自治

理，應訂定及公告其處理政策，並納入其發行說明文書中。 穩定幣發行人就贖回之穩定幣再次轉讓予認購人者，應依第三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空間，爰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訂定贖回穩定幣之處理政策，並納入其發行說明文書之一部並公告之。穩定幣發行人如認穩定幣贖回後逕行銷毀較符其管理效益，亦可於處理政策中定明之，併予敘明。 二、穩定幣發行人如將贖回之穩定幣再次轉讓，相當於再次發行穩定幣，再次轉讓之穩定幣亦應視為流通在外之穩定幣，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應適用發行穩定幣之相關規定。至於贖回之穩定幣於穩定幣發行人持有之期間，非屬流通在外之穩定幣，穩定幣發行人亦不得憑該穩定幣對自身行使贖回權，併予敘明。
第四節　監督及管理	
第二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穩定幣發行及贖回作業。 穩定幣發行人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一、為維持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之財務業務健全經營，爰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其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 二、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通過程序。
第三十條　穩定幣發行人就穩定幣發行及贖回，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就其營運之持續性，訂定相關之政策及程序。 穩定幣發行人應考量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訂定或建立營運持續性及

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建立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穩定幣發行人應建置與所營事業規模與性質相符之穩定與安全之資訊系統，並採取適當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資料及其傳輸、交換或處理之可得性、正確性、隱密性及安全性。 穩定幣發行人應配置充足適任之資訊安全人員。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政策及程序，以及配置資訊安全人員。
第三十二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權責機關依法要求限制穩定幣移轉或處分穩定幣，應確保能夠迅速處理。	為避免穩定幣淪為詐欺、洗錢等非法交易之工具，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規定，於本條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對於權責機關依法所為之相關要求，應確保能迅速配合執行相關作為。
第三十三條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涉及穩定幣發行、贖回或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二、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穩定幣發行或贖回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三、穩定幣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作業。 四、穩定幣錢包系統之相關開發、建置及維護作業。 五、穩定幣幣流追蹤及交易監控資訊系統作業。 六、提供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服務之使用介面作業。 七、穩定幣程式碼、智能合約、預言機及跨鏈技術之相關設計、維護、更新或轉譯作業。	一、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相關作業涉及技術專業，應許穩定幣發行人委託他人處理，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得委託他人處理事項之範圍。又穩定幣發行人為銀行者，其委託他人處理穩定幣發行或贖回相關作業，亦應適用本條規定，併予敘明。 二、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得委外作業之事項中，除第一項第八款之項目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項目之委外作業得於穩定幣發行人內部評估其妥適性、經具相關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妥適性評估報告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後，即可辦理作業委外。又穩定幣發行人若於申請許可發行穩定幣時，即已檢具委外事項範圍，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者，亦屬符合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與持有人之權益，並確保受委託人之法律遵循及主管機關查核之權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八款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應經具相關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妥適性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首次辦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穩定幣發行人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簽訂書面契約，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穩定幣發行人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權益受損，穩定幣發行人仍應對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依法負同一責任。	幣發行人辦理作業委外應與受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以及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相關財務業務資料。 穩定幣發行人應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依各檔次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一、穩定幣發行人之名稱及聯絡資訊。 二、許可字號。	一、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之財務與業務之透明健全，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資料申報義務。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之資訊透明公開，以保護穩定幣認購人、持有人及贖回人之權益，爰參考香港穩定幣條例附表二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五項、

三、發行說明文書。 四、準備資產管理政策及贖回政策。 五、流通在外之穩定幣總餘額。 六、準備資產之組成內容、價值。 七、會計師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核之外部審計報告。 八、受託銀行名稱。 九、持有人之贖回權利、期間、限制、方式、程序及成本費用。 十、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權益保障措施。 十一、認購人、持有人或贖回人申訴處理程序。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露事項。 前項各款應揭露資訊之更新頻率如下： 一、第五款及第六款：每營業日。 二、其餘款次：異動時更新。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對外揭露之事項，並於第三項定明該等揭露資訊之更新頻率。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令穩定幣發行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穩定幣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銀行依其法定職掌，於必要時，亦得對穩定幣發行人辦理專案檢查或業務查核，並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財務、業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穩定幣發行人對於前二項所定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對穩定幣發行人有財務、業務之檢查，以及要求限期提供相關資料之權限。 二、中央銀行基於法定職掌，為瞭解穩定幣發行人對其法令之遵循情形，於必要時，得對其辦理專案檢查或業務查核，或要求限期據實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料，爰於第二項定明之。 三、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中央銀行之檢查及相關要求。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條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